

证券代码：831406

证券简称：森达电气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正确的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指将对公司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实质性或者较大影响的而其尚未得知的信息即股价敏感资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本制度所称“披露”指将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纪律。

第四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

本制度所称“主办券商”或“推荐主办券商”指推荐非上市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负责指导、督促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推荐主办券商。

公司不能确定有关事件是否必须及时披露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推荐主办券商，根据报告回复决定披露的时间和方式。

第六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公司披露信息时应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夸大或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七条 公司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第八条 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应当在公告显要位置载明前述保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首先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公布的信息不得早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

息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十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内幕消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豁免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推荐主办券商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主要分为以下四个方面：

1、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2、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协调实施本制度，组织和管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负责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3、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4、公司各部门的负责人是本部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应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承担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的协调和组织。具体职责如下：

1、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2、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总经理办公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3、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4、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与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方面的联系，并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开披露信息的文件资料等。

5、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和推荐主办券商。

6、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公司实行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7、董事会秘书应负责组织本制度的培训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第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照如下规定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1、公司应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信息。

2、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

3、对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及时得到有关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应列席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重要会议，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4、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顺利，公司各有关部门在作出某项重大决策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随时报告进展情况；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有关部门咨询，以便董事会秘书准确把握公司各方面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没有重大遗漏。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

第十九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和披露，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和披露。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二十条 公司应与推荐主办券商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且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向推荐主办券商提出书面申请，陈述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

第二十一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二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1、公司基本情况；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4、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如有）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任职及其持股情况；
- 7、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8、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9、利润分配情况；
- 10、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 11、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半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1、公司基本情况；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如有）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5、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6、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7、财务会计报告；
- 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或电子文档的方式向推荐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1、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2、审计报告（如适用）；
- 3、董事会决议、审计委员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5、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6、推荐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它文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十六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公司业绩泄露的情况，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七条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财务报告经过审计的，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三）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将相关决议报送主办券商备案。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相关事项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

（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二）股东会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二十九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向推荐主办券商报告并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1、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公司的董事或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8、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措施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12、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13、公司董事会就拟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股权激励方案、股份回购方案作出决议；

14、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15、公司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者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16、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7、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

18、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19、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20、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21、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2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23、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2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5、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1、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 2、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三十一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披露的重大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受赠资产；
-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亦应及时披露。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披露标准。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除应及时披露外，还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经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款项标准的，适用上述披露标准。

《公司章程》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关联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未达到前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应对案件特殊性进行分析，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诉讼的，公司也应及时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九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四十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二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四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五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七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第四十八条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九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五十条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严格遵循下述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查及发布流程，但本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1、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披露信息申请；

- 2、董事会秘书组织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合规性审查；
- 3、董事长对拟披露信息核查并签发；
- 4、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推荐主办券商审核登记；
- 5、董事会秘书或授权代表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信息；
- 6、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推荐主办券商，并置备于公司住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供社会公众查阅；
- 7、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五十一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公司下列人员经董事会授权可以以公司的名义进行信息披露：

- 1、董事长；
- 2、总经理；
- 3、董事；

第五十三条 重大事项的报告、形式、程序、审核、披露程序：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事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

前述报告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公司签署涉及重大事项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前应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确认的，应在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3、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推荐主办券商审核，并在

审核通过后在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如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报告人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并由董事会秘书及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十四条 临时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临时报告文稿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后发布，临时报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五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应由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电子文稿通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加强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重大信息，公司的任何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均应当经董事会秘书书面同意。

第五十七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推荐主办券商咨询。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当及时予以澄清。

第六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及董事的责任：

1、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

题的，应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3、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4、担任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融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5、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

第六十条 经理层的责任：

1、经理层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融资、重大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资金使用和收益情况，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总经理或指定负责的副总经理必须保证报告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在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2、经理层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3、子公司总经理应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书面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子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融资、重大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资金运用和收益情况，子公司总经理须保证报告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在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4、经理层提交董事会的报告和材料应履行相应的交接手续，并由双方就交接的报告和材料情况和交接日期、时间等内容签名认可。

第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责任：

1、审计委员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

2、审计委员会负责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

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推荐主办券商报告。

第七章 保密措施

第六十二条 公司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流转保密制度，信息知情人员对本制度第四章所列的公司信息没有公告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述知情人员系指：

- 1、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4、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5、公司的推荐主办券商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6、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与信息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要求其对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前向第三人披露。

第六十四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具体规定按本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应明确保密责任人制度，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

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八章 与投资者、媒体等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第六十九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统筹安排，并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特定对象签署的《承诺书》及相关记录材料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

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推荐主办券商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漏该信息。

第九章 公司部门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七十条 公司各部门和控股及参股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和控股及参股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本部门（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七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七十二条 公司确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控股及参股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信息公告实行电子及实物

存档管理。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进行电子及实物存档，保管期限不少于15年。

第七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查阅应由查阅人提出申请，报经董事会秘书书面或口头同意后方可进行查阅。

第十一章：公司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阳下街道东田村 690 号

邮 编：350002

股东咨询电话：0591-83747388

传 真：0591-83745335

董事会秘书电话：0591-83747388

第十二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七十六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证券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十七条 由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七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或泄漏重大信息，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可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罚，但不能因此免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七十九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

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八十条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其他关联人擅自披露公司的信息，应承担因擅自披露公司信息造成的损失与责任，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的权利。

第八十一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与公司有关重大信息，其信息披露相关事务管理适用本制度，本制度没有明确规定的参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超过”都含本数，“少于”不含本数。

第八十四条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2、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

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

第八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